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晏矜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13
電子信箱：ylchen6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4014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_送行政院公報中心_14.pdf）

主旨：本署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」於114年1月1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線上提出申請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dttts.org.tw>），如有疑義可洽本補助之諮詢專線(02)2162-1101。
- 二、本補助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及各公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